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净利润 202,249.22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28,257,792.02 元，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2,249.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7,759,321.90 元，减去 2023 年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748,882.1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192,464.08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28,257,792.0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